**臺南市公(私)立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五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領域 | | | 評量方式 | | 評量方式 | 計分標準  及比例 | 學期總成績  之依據 |
| 定期 | 平時 |
| 語文 | 本  國  語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：50﹪  (一)第1次：25﹪  (二)第2次：25﹪  二、平時：50﹪  (一)紙筆測驗20﹪  (二)實踐10﹪  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  總和 |
| 本土語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 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﹪  (一)口試60﹪  (二)實踐20﹪  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英語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 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：50﹪  (一)第1次：25﹪  (二)第2次：25﹪  二、平時：50﹪  (一)紙筆測驗20﹪  (二)實作10﹪  (二)作業10﹪  (三)實踐1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數學 |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﹪  (一)第1次25﹪  (二)第2次25﹪  二、平時50﹪  (一)紙筆測驗20﹪  (二)實踐10﹪  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自然與  生活科技 |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％  (一)第1次25﹪  (二)第2次25﹪  二、平時50﹪  (一)紙筆測驗20﹪  (二)實踐10﹪  (三)作業2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社會 |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 (三)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％  (一)第1次25﹪  (二)第2次25﹪  二、平時50﹪  (一)紙筆測驗20﹪  (二)作業20﹪  (三)實踐1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藝術與人文 | | 視覺  藝術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二)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 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實作25﹪  (二)鑑賞25﹪  (三)作業25﹪  (四)實踐25﹪ | 前項  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音樂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  (二)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 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表演25﹪  (二)鑑賞25﹪  (三)作業25﹪  (四)實踐25﹪ |
| 表演  藝術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表演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 (二) 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| 1. 平時100％   (一)表演:60％  (二)實踐40％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健康與體育 | | 健康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 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 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 (三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| 一、平時100％  (一)紙筆測驗30％  (二)晤談30％  (三)實踐40％ | 前項  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體育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1. 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2.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  3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  (一)實作60％  (二)晤談20％  (三)紙筆測驗20％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綜合領域 |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實踐50﹪  (二)實作5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彈性  學習 | 閱讀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  (二)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  (三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報告50﹪  (二)資料蒐集整理  20﹪  (三)實踐30﹪ | 前項  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其他 | |  |  |  |  |
| 日常生活表現 |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 二、團體活動表現  三、品德言行表現  四、公共服務  五、校內外特殊表現 | **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** | |

【備註】 1.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2.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。

3.成績評量請詳閱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

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